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周健扬：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3638 号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与被告周健扬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周健扬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电费 998.83 元、违约金 33.73 元以及后续违约金（以 998.83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5.01% 计算）给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

二、驳回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5 元（此款原告已经预交），由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负担 5 元，由被告周健扬负担 20 元原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周健扬应在本案生效后 7 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0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